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延安市安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的 (项目名称) 安塞区腰鼓山水毁应急抢险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安塞区腰鼓山水毁应急抢险工程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安塞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76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14.5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塞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